报 价 单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三层亚克力吊牌	47*18cm	个	6	250	1500
门牌：12PVC亚克力水晶字/警徽	60*15cm	套	6	350	2100
门贴腰线	90*10cm	条	20	30	600
合成作战中心亚克力形象墙	850*120cm	套	1	4800	4800
紧急避险点版面+展架	80*120cm	套	12	260	3120
防汛防灾展板+展架	120*240cm	套	10	560	5600
便携式易拉宝（流动警务室）	A3	套	190	90	17100
丽屏展架换画面（双面）	80*180cm	块	6	320	1920
管控中心木纹框+PVC磁吸底材	120*240cm	平方	2.88	650	1872
管控中心磁吸面材+水晶膜	118*238cm	平方	2.8	350	980
宣传折页	大8开	张	10000	0.75	7500
合计					47092

项目名称：情指中心及警务室印刷品
报价单位：兰考县晨阳广告有限公司
报 价 人：王利梅
联系方式：15937806395
报价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225MA3XEE4G3N

营业执照

(副 本) (1-1)

扫描二维码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兰考县晨阳广告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　王利梅

经营范围　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，广告牌匾制作，装饰工程施工、城市亮化工程施工，广告材料销售。

注册资本　壹拾万圆整

成立日期　2016年10月20日

住　　所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兰阳街道和平街113号

登记机关

2024 年 06 月 28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　　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　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报价单

项目名称：情指中心及警务室印刷品
报价单位：兰考瑞良广告招牌制作部
报价人：马卫霞
联系方式：18739980636
报价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三层亚克力吊牌	47*18cm	个	6	245	1470
门牌：12PVC亚克力水晶字/警徽	60*15cm	套	6	350	2100
门贴腰线	90*10cm	条	20	30	600
合成作战中心亚克力形象墙	850*120cm	套	1	4700	4700
紧急避险点版面+展架	80*120cm	套	12	250	3000
防汛防灾展板+展架	120*240cm	套	10	560	5600
便携式易拉宝（流动警务室）	A3	套	190	85	16150
丽屏展架换画面（双面）	80*180cm	块	6	320	1920
管控中心木纹框+PVC磁吸底材	120*240cm	平方	2.88	650	1872
管控中心磁吸面材+水晶膜	118*238cm	平方	2.8	350	980
宣传折页	大8开	张	10000	0.75	7500
合计					4589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2410225MA42EETJ0R

营业执照

(副 本)(1-1)

扫描二维码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兰考瑞良广告招牌制作部

类　　型　个体工商户

经 营 者　马卫霞

经营范围　一般项目：打字复印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平面设计；图文设计制作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办公服务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组成形式　个人经营

注册日期　2016年11月16日

经营场所　兰考县文明路西段南侧

登记机关

2025 年 01 月 03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报 价 单

项目名称：情指中心及警务室印刷品
报价单位：兰考县红旗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部
报价人：贾金环
联系方式：18937810788
报价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三层亚克力吊牌	47*18cm	个	6	260	1560
门牌：12PVC亚克力水晶字/警徽	60*15cm	套	6	340	2040
门贴腰线	90*10cm	条	20	30	600
合成作战中心亚克力形象墙	850*120cm	套	1	4700	4700
紧急避险点版面+展架	80*120cm	套	12	260	3120
防汛防灾展板+展架	120*240cm	套	10	560	5600
便携式易拉宝（流动警务室）	A3	套	190	90	17100
丽屏展架换画面（双面）	80*180cm	块	6	320	1920
管控中心木纹框+PVC磁吸底材	120*240cm	平方	2.88	650	1872
管控中心磁吸面材+水晶膜	118*238cm	平方	2.8	350	980
宣传折页	大8开	张	10000	0.70	7000
合计					46492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225MA43WMMF48

(1—1)

经营者	贡金环
名称	兰考县红旗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部
类型	个体工商户
住所	兰考县中原路北段19号附1间
组成形式	个人经营
注册日期	2014年11月24日
经营范围	广告标识、标牌制作销售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登记机关

2017 年 11 月 15 日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gsxt.haaic.gov.c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合　同

甲方：兰考县公安局

乙方：兰考瑞良广告招牌制作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设计制作安装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要求：情指中心及警务室印刷品等设计与制作。

二、费用总计为：金额以发票为准。

三、知识产权约定：

1、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2、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;

3、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修改权;

甲方义务：

1、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;

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企业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;

乙方权利：

1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;

2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;

3、乙方对设计的作品享有著作权，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。

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。

2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;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。

2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。

六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

乙方(盖章)：

2026年 9月 8日

清 单

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三层亚克力吊牌	47*18cm	个	6	245	1470
门牌：12PVC亚克力水晶字/警徽	60*15cm	套	6	350	2100
门贴腰线	90*10cm	条	20	30	600
合成作战中心亚克力形象墙	850*120cm	套	1	4700	4700
紧急避险点版面+展架	80*120cm	套	12	250	3000
防汛防灾展板+展架	120*240cm	套	10	560	5600
便携式易拉宝（流动警务室）	A3	套	190	85	16150
丽屏展架换画面（双面）	80*180cm	块	6	320	1920
管控中心木纹框+PVC磁吸底材	120*240cm	平方	2.88	650	1872
管控中心磁吸面材+水晶膜	118*238cm	平方	2.8	350	980
宣传折页	大8开	张	10000	0.75	7500
合计					45892